

新建宫门路 19 号 “5·2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 7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青龙桥街道新建宫门路 19 号眺远门西侧 20m 左右树木枝干修剪作业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集雅晟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雇佣的作业人员于**，站在距地面高度约 12m 的树木枝杈处，将截面直径约 0.35m 长约 15m 树木枝干切断后，枝干向东倾倒过程中，枝头部分碰到相邻树木，致使较重的断枝根部在重力作用下向西移动，撞击于**腹部。于**在地面工人的协助下回到地面，被 120 急救人员送往 309 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

对新建官门路 19 号“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颐和园管理处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以下简称颐和园管理处）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新建官门路 19 号“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新建官门路 19 号“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道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已完成树木枝干修剪作业。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

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新建官门路19号“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集雅晟林园林公司作为绿化服务单位，未结合需修剪枝干的长度、直径及重量，以及周边林木茂密，作业空间狭小，控制断枝倾倒方向作业空间受限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有效的修剪作业方案，也未明确树木枝干的切割位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枝干切割现场存在断枝倾倒难以控制的安全隐患，任由作业人员随意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集雅晟林园林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06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集雅晟林园林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集雅晟林园林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树木枝干修剪作业的安全管理，根据周围环境和树木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且安全可靠的切割方案，确保“一树一策”，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加强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修剪树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集雅晟林园林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针对此次事故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任何生产经营工作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颐和园管理处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颐和园管理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

督促承包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本单位检查人员和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实时掌握作业区域内相关作业情况，统筹抓好园内安全生产工作，逐级落实“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颐和园管理处提交了《整改报告》《颐和园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颐和园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办法》《颐和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颐和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同步提供了事故发生后与合作的园林绿化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安全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检查情况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单位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现场已完成树木枝干修剪作业。

根据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颐和园管理处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颐和园管理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直接原因是修剪作业中，长约 15m、断口直径约 0.35m 的断枝在倾倒过程中失控撞击作业人员。

问题：事故暴露了作业方案未针对枝干尺寸、重量及周边茂

密狭小空间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切割顺序与倾倒方向缺乏科学设计，现场作业人员凭经验冒险操作，且未设置任何辅助牵引或临时支撑手段，风险辨识和过程管控严重缺失。

建议：发包单位应严格审查绿化服务单位提交的修剪专项方案，重点核验枝干分段切割长度、吊装或牵引方式、倾倒方向控制措施是否与现场实际空间条件匹配，并在作业前组织双方联合现场踏勘，明确安全操作要求；同时应加强作业过程抽查，发现方案未落实或违规操作时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施工单位应制定修剪作业操作规程，针对高大、重型枝干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和安全交底后方可作业；切割前应明确每刀的锯口位置和倾倒预设方向，作业时设置专人指挥、专人监护，使用足够强度的牵引绳控制断枝走向；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隔离，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确保一旦倾倒失控，操作人员有安全撤离路径。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新建官门路 19 号“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颐和园管理处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颐和园管理处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